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9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中矿JLC2;期权代码:037177。

2、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8.8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322.5230万股的0.0824%,行权价格为27.72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行权起始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可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97元/份;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77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0日。

7、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暂缓授予的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

9、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0、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预留授予的6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11、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92元/份,注销25.1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8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94元/股,并回购注销2.36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3、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2年4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157元/份;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0.00万份调整为84.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9.814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5、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72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4.0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6、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4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7、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20.00万份调整为588.00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98元/份;将尚未行权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42.00万份调整为58.8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724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8.8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10月15日届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331,872.70万元,相比2017年-2019公司净利润平均值11,242.25万元增长2,852.01%,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标准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合计获授的58.80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尚未行权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42.00万份调整为58.80万份,行权价格由为39.814元/份调整为27.724元/份。

四、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中矿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177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5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8.80万份,占公司2023年9月28日总股本71,322.5230万股的0.0824%。

5、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27.724元/份(调整后)。

6、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8.8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58.80万份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58.80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变动情况等信息。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日本医疗法人社团医进会小田医院(以下简称"日本小田医院"或"乙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深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国际医院")与日本小田医院的合作关系、启动细胞治疗技术领域研究及临床应用的合作、合作开展细胞培养基国产化项目展开合作。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合作项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日本医疗法人社团医进会小田医院

法定代表人:小田治范

注册资本:5,000万日元

住所:日本东京都新宿区大久保1-11-3大东大厦2楼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23.8.31	2022.8.31
总资产	515	515
净资产	254	80
销售收入	1300	951
净利润	390	250

公司与日本小田医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10月15日,公司与日本小田医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深化博鳌国际医院与日本小田医院的合作关系、启动细胞治疗技术领域研究及临床应用的合作、合作开展细胞培养基国产化项目展开合作。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签署《战备合作协议》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的

日本小田医院系一家依照日本国法律设立的医疗机构,拥有独到的细胞培养技术和细胞治疗技术,在细胞治疗领域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是博鳌国际医院细胞业务核心技术来源。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关系,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二)主要内容

1、深化博鳌国际医院与日本小田医院的合作关系

日本小田医院同意将其所拥有的细胞治疗技术(包括NKM治疗技术、NKMplus治疗技术、NKT细胞免疫疗法、干细胞疗法等)完整地提交予博鳌国际医院使用,日本小田医院负责培训博鳌国际医院医生和技术人员使用上述技术,并对相关技术的安全性和医疗质量承担责任。博鳌国际医院每年向日本小田医院支付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博鳌国际医院和日本小田医院协商确定。

2、启动细胞治疗技术领域研究及临床应用的合作

双方同意利用各自优势和资源,启动细胞治疗技术领域研究及临床应用的合作,共同开展NKM改良疗法、NKMplus改良疗法、NKT免疫细胞疗法、干细胞疗法、以及外泌体在免疫调节、促进生长、抗肿瘤等领域的研究及临床应用。

3、合作开展细胞培养基国产化项目

基于对国内细胞培养基市场的长期看好,甲乙双方同意共同推动将乙方拥有核心技术的细胞培养基、NKM系列培养试剂套装(OKM-100、OKM-200、OKM-25、OKM-26)、高浓度细胞培养袋等产品引入中国国内进行生产销售。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与第三方(甲方指定的除外)合作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

(四)协议的生效、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10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存续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协议。

违反协议的一方需要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细胞业务是公司重点关注和布局的业务板块之一,本协议的签订一方面为博鳌国际医院未来的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另一方面通过研发合作、产业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细胞业务产业链,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进行深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在线设备及备件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35,888万元,由《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和《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组成。其中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24,654.5万元,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11,233.5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5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在线设备及备件项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35,888万元,由《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和《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组成。其中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24,654.5万元,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11,233.5万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于涛

4、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昌黎县靖安达子营村北

6、主要股东:张庆敏,持股比例:73.08%;张庆来,持股比例:15.37%;许万刚,持股比例:11.55%

7、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炼焦;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泥生产;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全连轧机"机、电、液"设备

2、合同金额:24,654.5万元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4、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别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6、其他条款:合同对设备验收、质保期、涂装、包装、运输、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标准和检查、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标的:全连轧机"备件"设备。

2、合同金额:11,233.5万元。

3、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

4、合同生效条件: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5、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分别根据合同进度支付。

6、其他条款:合同对设备验收、质保期、涂装、包装、运输、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标准和检查、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年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银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的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9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藏01民初25号案件

(一)本案基本情况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INTERNATIONAL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向拉萨中院请求判决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返还分红款9500万元;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共计1.9亿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5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必须先书面请求公司有关机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般情况下,股东没有履行该前置程序的,应当驳回起诉。依据查明的事实,拉萨啤酒仅有两个股东即嘉士伯公司与西藏发展,各占拉萨啤酒50%股份,嘉士伯公司持有拉萨啤酒50%股份,其完全可以通过拉萨啤酒董事会或股东会行使公司意志,履行前置程序,但目前无证据显示其履行了前置程序,故应驳回嘉士伯公司的起诉。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六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嘉士伯公司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嘉士伯公司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其他当事人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2023)藏01民初27号

2023年10月13日,西藏发展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西藏发展与被告嘉士伯公司、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12日立案,本案案号(2023)藏01民初27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规定,指定本案的举证期限至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届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2023)藏01民初25号案件,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

(二)(2023)藏01民初27号案件,公司在嘉士伯公司与道合公司关于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将按法院相关要求,积极准备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切实维护公司及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上述案件涉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资产交易时,公司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结合本次股权实际转让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5号;

(二)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97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预重整的相关事项请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

2.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文件中披露的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业绩亏损、预重整及重整事项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及股份过户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触及